

# 执行笔录

(各类案件通用)

时 间：2022年8月25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

地 点：本院

执行人员：刘金露

书 记 员：钟辰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被邀在场人：

执行依据：详卷

执行标的：详卷

执行情况：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宝瑞通典当有限公司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厉辉，上海市万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陈谈

执：本院立案执行的（2021）沪0106执9364号案件，拟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陈谈名下的上海市沪太路941弄6号101室的房产以偿还债务。今召集双方当事人到庭，依法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，确定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。双方当事人有无异议？

申答：无异议。

被均：无异议。

执：下面由双方当事人议价。

被：我认为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可定为人民币1300万元。

厉辉

陈谈

申：我同意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1300 万元。

执：经双方当事人议价，确认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1300 万元，本案将依据此处置参考价确定上述房地产网络拍卖的底价。

申：无异议。

被：无异议。

执：双方还有何补充？

均答：无。

执：今到此，双方当事人阅笔录签字。

孙峰 2022.8.25

陈读 2022.8.25.

执：刘金露

刘金露